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7年9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55次工作会议审核，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得通过。鉴于注入炼化和PTA资产，有利于纵向整合产业链，有利于大幅度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国家政策及公司利益提升，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并已于2017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。

2017年10月20日，公司正式收到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不予核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恒能投资（大连）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》（证监许可[2017]1845号）。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内容，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目前，公司正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方面工作，协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修订、补充和完善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。上述申报、核准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26日